

邮电技术规定

YDN 110—1999

全球星卫星移动通信系统技术要求

1999-01-07 发布

1999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缩略语	2
4 网络结构	2
5 编号与拨号方式	5
6 路由计划与接续要求	6
7 接口与信令	11
8 业务与功能	12
9 服务质量	15
10 同步要求	16
11 无线传输系统	17
12 计费	18
13 网路管理	20

前　　言

全球星卫星移动通信系统,已经进入系统实施阶段,在 2000 年前会提供卫星移动通信业务。中国已经引入全球星卫星移动通信系统试验关口站。

全球星系统没有独立的地面通信网络。为了使全球星系统提供的卫星移动业务顺利地引入,其关口站与我国 PSTN/PLMN 正确连接,需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全球星系统的特点,制定相应的全球星卫星移动系统进入中国 PSTN/PLMN 的技术要求。

本技术要求是全球星卫星移动系统组网的有关技术要求,包括与 PSTN/PLMN 的互通等。

本技术要求依据“900MHzTDMA 数字公用陆地蜂窝移动通信网技术体制”(暂行规定)及“800MHzCDMA 数字公用陆地蜂窝移动通信网技术体制”(暂行规定)并参照全球星系统的有关资料编制而成。

本标准由信息产业部科学技术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信息产业部电信传输研究所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旭红 郭进军 戈丽达 吴立贞